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研究生业务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大研〔2014〕32号

校属有关单位：

《长安大学研究生业务费使用管理办法》经校务会议2014年3月11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长安大学研究生业务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长大研字〔2001〕148号）废止。

附件：长安大学研究生业务费使用管理办法

长安大学

2014年3月19日

## 长安大学研究生业务费使用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使用管理，提高研究生业务费使用效益，更好地完成研究生的培养任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研究生业务费的管理原则

研究生的业务费必须切实用于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以促进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业务费开支应坚持量入为出，保证重点，统筹兼顾，勤俭节约的原则，实行“定额使用，包干管理，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管理原则。

### 二、研究生业务费的发放范围

全日制统招研究生均发放研究生业务费。

### 三、研究生业务费的标准

1. 博士研究生：9000元/生。
2. 硕士研究生：4500元/生。

### 四、研究生业务费的使用

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所需经费应主要来源于导师及有关课题组的科研经费。研究生的培养业务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学位论文开题、论文评阅和答辩时所需的评审费。
2. 学位论文印制费。
3.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版面费。
4. 研究生必需的专业参考书刊费、资料费（含打印、复印费）和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
5. 研究生参加社会调查、学术会议和论文阶段外出调研的差旅费。研究生差旅费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6. 研究生因课程学习需要购买的教材、讲义、参考资料等费用一律由学生自理，不得报销。

### 五、研究生业务费的管理

1. 研究生业务费实行学校和研究生导师两级管理。学校为每位导师建立业务费经费卡。业务费经费卡由研究生导师保管。经费由导师签字后到计划财务处办理借款和报销。

2.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评阅和答辩评审费支付标准：

博士论文开题、论文评阅和答辩委员的专家评审费标准每人不得超过500元；硕士论文开题、论文评阅和答辩委员的专家评审费标准每人不得超过300元；多名硕士生集中答辩的时间不超过半天时，每名专家的评审费不得超过800元。

3. 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研究生院每年根据需要对各院系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研究生业务费的发放自2011级起施行，业务费的使用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它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计划财务处解释。